

关于建立华南师范大学与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联合培养成人教育研究生基地的协议书

甲方：华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乙方：广州城市职业学院

为了进一步拓展研究生的教育渠道，推进研究生生的素质教育，同时也为了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人才优势和政府机构的资源优势，推进双方在教育研究与实践和社会服务上的真诚合作，本着互相支持、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在乙方设立成人教育研究生培养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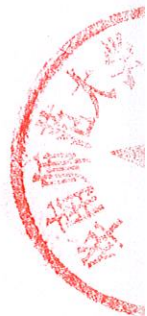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 成人教育研究生培养基地性质

1. 借鉴国内外高校“产学研一体化”模式，从国际成人教育和继续教育的发展趋势和新的形式出发，本着双方互惠共赢的原则，由华南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学专业硕士点牵头，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合作支持，共同建立培养成人教育通用人才的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，将学位教育与专业研究和成人教育培训服务整合起来，形成具有创新特色的研究生培养基地。

2. 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作为双方合作创新的平台，利用各自的优势和一定资源共同投入建设，探索继续教育与职业教育的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研究生培养模式。运行机制是利用自身的人才和科研优势，提供研究生的见习、实习机会和专业教育的咨询和辅导等指导工作；共同或者合作申报有关科研课题，派出相关师生协助对方开展教育教学改革项目；为创新合作培养基地的建设提供一定的人力、物质和经费的支持。

二、 甲方责任

甲方利用自身的人才和科研优势，相应地对乙方履行以下义务：



1、为乙方教师旁听硕士研究生相关课程提供方便；或者应乙方邀请，派教师有偿参与乙方的相关授课任务；

2、应乙方邀请，委派教师参与乙方的相关课题指导工作，或派出相关师生协助乙方开展教育教学改革项目；邀请乙方参与申报课题和相关的课题研究，并提供相应帮助；

3、甲方举办的教育教学研讨班、学术报告或经验交流会，优先邀请乙方教师参加；利用专业社区教育的研究成果，配合“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”的任务，参与和协助其对全市社区教育的指导、服务和培训的职能。

4、甲方根据实际需要，聘请乙方的资深专业人士为甲方师生讲授专业课程或作报告；与乙方的兼职导师讨论研究生培养方案。

5、派出素质较高的研究生到乙方见习、实习，从事教育、咨询和辅导等工作；或应乙方邀请，派出学生参与乙方各项社会公益活动和其它课外实践活动；甲方学生在见习、实习和参加甲方组织的活动期间，必须服从乙方的管理制度和遵守相关纪律。

三、乙方责任

乙方作为甲方的创新培养基地和合作单位，承担如下义务并享有如下权利：

1、接待甲方学生见习和进行各项教育实践研究活动，为甲方学生提供专业实训机会，实习的具体人数、时间和费用支持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，实习生的日常管理及安排主要由乙方负责；

2、派代表参与甲方举办的理论研讨会或学术交流会；

3、派代表与甲方共同申报课题，并参与课题研究；或设立横向课题，并提供经费给甲方进行研究；

4、一定程度上允许甲方学生了解乙方的日常管理、人才培养系统等方面的制度和实务；在甲方学生遵守实习纪律的前提下，乙方应为甲方学生提供安全保证。

5、乙方与甲方一道为创新培养基地的建设提供一定的人力、物质和经费的支持。

四、余则

本协议签订后，双方友好协商挂牌仪式。牌匾为“华南师范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”，牌匾悬挂的位置由乙方决定。

1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2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协议书自签订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

甲方签章：



代表人：

邓毅

2014年5月29日

乙方签章：



代表人：

刘花

14年5月29日

